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09,965,000 股变更为 410,070,000 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9）387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9,965,000.00 元变更为 410,070,000.00 元。故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965,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70,00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965,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0,07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4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钱立云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俊杰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575,000 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